

证券代码：603279

证券简称：景津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##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2、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应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